

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大賽

創意料理組 報名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了推廣福興地區優質的長糯米，特別以福興長糯米為料理主題，開發具有在地特色的創意美食。透過運用福興特產長糯米，進行多元創新料理研發，賦予傳統長糯米料理嶄新風貌，並整理出一套具代表性的福興長糯米專屬食譜。同時，藉由舉辦長糯米創意料理競賽，發掘福興長糯米料理的多樣魅力，進一步推廣其產品特色與在地飲食文化，提升福興長糯米的知名度與價值

貳、計畫依據：依「115年度福興長糯米傳承與創新料理競賽暨產業文化推廣活動」辦理。

參、輔導單位：農業部、彰化縣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福興鄉農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鹿港永樂酒店、陳秀卿文教基金會。

陸、競賽時間：



※線上報名：請掃描
QR Code 填寫報名表

- 1、初賽報名截止日：11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前寄至『506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28號 福興鄉農會推廣部收』，並請註明「參加 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大賽」，親自、委託報名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havtvfrpYblgGdxP8>)，郵寄者以截止日前寄達本會為準，報名表請至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網站下載列印。
- 2、初賽書面審查日期：115 年 5 月 27 日(三)完成書面審查並於當日(115 年 5 月 27 日)下午 17:00 前於官網公告決賽名單。
- 3、決賽競賽日：11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00~11:00。
- 4、頒獎典禮：115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：30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

彰化縣福興鄉農會(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28號)。

捌、參賽對象：

學生(高中職以上)之在學青年和對餐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皆可組隊報名，每組成員 2 名。

※經檢舉報名不實者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※創意料理組及油飯達人組每人限報 1 隊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
玖、競賽方式：

第一階段初賽

由參賽者 2 人一組，以長糯米為主要材料入菜，製作 3 道比賽的菜餚，分別拍成 4x6 照片，照片中要同時呈現菜餚內所使用的長糯米產品，並以 Word 軟體，詳細、準確地書寫「菜餚材料」、「商業價值表達」、「菜餚的創意與特色」，該內容及設計將列入評分參考，請將(1)報名表(2)菜餚製作表格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(1)～(3)項於 115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前寄至『506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28 號 福興鄉農會 推廣部收』；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ffacd168@gmail.com，評審將選出 10 組，於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官網公告決賽名單並電話告知選手參加決賽。

第二階段決賽

6 月 13 日(週六)上午 8:30 於福興鄉農會現場比賽，評選出前 3 名及 7 組優勝。
評選方式

- 1、初賽評選方式：由評審團依參賽者所撰寫之食譜製作內容及照片評選出 10 組參加決賽。
- 2、決賽評選：於 2 小時內完成該組照片中的 3 道菜餚各 7 人份，其中 1 人份的菜餚需先送至評審室評分。並且將菜餚佈置在 60 cm x180 cm 的展示桌面上。
- 3、決賽組需自行製作菜卡供展示用，納入整體美感評分項目。
- 4、決賽：

(1) 分數權重配比如下(總分為 100 分)：

評分項目	權重	評分指標
創意特色與風味	40%	食材料理與搭配，以及料理口味與創意
食材表達與商業價值	30%	料理設計理念與商業價值表達
擺盤設計及美感	15%	料理擺盤與展示台設計美觀與搭配
長糯米食材運用	10%	以長糯米為主設計料理與搭配
烹調衛生	5%	在比賽過程製作菜餚應注意衛生及食品安全、衛生安全物料的善用程度，個人的服裝儀容、小組服裝整潔、工作場所乾淨度、比賽完畢後整理。

(2) 依評審總分的高低排序進行評選獲勝(獎)隊伍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※注意事項

- 1、材料準備：參賽選手須自己準備所寄照片中 3 道菜餚之材料，可先前置浸置(米可先浸泡)、可提前處理洗淨、切割備料，不可預先烹調，必須百分之八十符合菜單中所敘寫及照片中所呈現的材料，包括盤飾、菜餚樣式及擺放、餐盤。
- 2、餐盤餐具：大會不提供餐盤餐具，請參賽選手自己準備三道比賽菜餚的所有餐具，評審品嚐及展台呈現的餐盤及桌面佈置物。
- 3、製作份量：每道菜均製作 7 人份，其中 1 份將給評審品嚐評分，6 份供展示使用。
- 4、辦理單位僅提供基本烹調設備及基本器具，如參賽者需使用特定之器具、刀具及特殊調味料請自行準備。
- 5、決賽組限 120 分鐘內完成料理(含展示桌佈置)，食材可於賽前清潔處理、醬汁可預先熬煮。競賽當天檢查食材，未通過不得使用該食材。
- 6、參加決賽之選手必須與報名表相同，經現場查核身分證明，如有不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7、決賽者所製作之菜餚須與報名時相同，如有不同該道菜餚將以零分計算。
- 8、參賽決賽隊伍須於決賽前提早 30 分報到。
- 9、各組入選作品須配合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計畫辦理成果展示，展示期間至 6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展示期間內不得自行撤場或收拾，若有特殊情形須經主辦單位同意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主辦單位得保留相關權利。
- 10、決賽作品之照片及食譜，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及協辦單位作為宣傳、出版及相關推廣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11、入選決賽參賽者請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，領取本會提供長糯米於決賽使用。

壹拾、決賽競賽日：

115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 11 時

時間	內容
8:00~8:20	參賽選手報到
8:20~8:30	裁判長說明暨選手準備
8:30~10:30	競賽時間
10:30~11:00	評審時間、比賽場地復原

拾、競賽獎項：

區分	獎項	名額
冠軍	獎金 15,000 元、獎牌、獎狀及鹿港永樂酒店贊助客房住宿券一晚	一組
亞軍	獎金 10,000 元、獎牌、獎狀及鹿港永樂酒店贊助客房住宿券一晚	一組
季軍	獎金 6,000 元、獎牌、獎狀及鹿港永樂酒店贊助客房住宿券一晚	一組
優勝	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	七組

※參賽隊伍完成參賽程序後，由隊伍代表填具材料費補助領據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作為補助款發放及保險作業使用。

備註：本競賽獎金屬競技競賽所得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申報。得獎人應填具領據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）及相關資料，以供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作業。

本競賽獎金為隊員共同取得，將由隊員平均分配並分別辦理申報，並分別填具領據。

主辦單位將依法於次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扣繳申報及開立扣繳憑單。

如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完成領據簽署者，主辦單位得暫緩或拒絕發放獎金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會場提供每隊之設備及器具：

項次	器具	數量
1	快速爐	2
2	電源 110V	2
3	40cm 一層蒸籠組	1
4	飲用水龍頭	1
5	工作台(60*180CM)	2
6	展示台(60*180CM)	1
7	冰箱(家政教室共用)	1

其餘烹調器具，如炒瓢、碗盤…等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※注意事項：現場其他設備依實際場地單位所提供項目為準。如需特殊烹調器具經主辦單位同意可自行準備，並於附件報名表載明，但須以不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為主。

2. 報名須知

- (1) 參賽組請依主辦單位規定之制式表格製作(附件一、二、三)。
- (2) 參賽組之菜單配方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至活動網站下載或自行影印。
- (3) 逾期送件、檢附表件不齊、填寫資料不完整或其他違反法令等情形，無法於期限內補正時，均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4) 外籍參賽者得以居留證或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辦理保險及依法申報使用。
- (5) 參賽作品之照片及食譜，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及協辦單位作為宣傳、出版及相關推廣使用。

3. 參賽權利義務

- (1)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下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2) 報名參加初賽之隊伍如進入決賽，必須配合主辦單位決賽規定（另訂，於初賽後通知晉級決賽者），否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- (3) 活動結束後，主辦單位有權公布參加決賽隊伍之食譜與烹調方式於活動官方網站，供民眾瀏覽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4. 參賽費用補助

- (1) 入選決賽之隊伍，補助每隊新臺幣 2,000 元材料費，由承辦單位發給現金，參賽選手簽收。

※本競賽依組別及競賽內容核給材料費補助，屬支應參賽材料成本之補助性質，非屬競技競賽獎金或其他所得。

(2) 聯絡窗口

單位：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推廣部

電話：04-7789226

電子信箱：ffacd168@gmail.com

壹拾貳、本簡章經彰化縣福興鄉農會核可後公告實施；主辦單位保留修正、補充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項以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大賽

參賽選手報名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隊伍名稱 (在學者請註明 學校科系年級)			
組 別	創意料理組	指導老師	
參賽者 (1) *主聯絡人		參賽者 (2)	
證件號碼 (身分證字號／居留 證號／護照號碼)		證件號碼 (身分證字號／居留 證號／護照號碼)	
國籍	☐ 中華民國 (臺灣) ☐ 其他：_____	國籍	☐ 中華民國 (臺灣) ☐ 其他：_____
	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： ☐ 是 (居留滿183天) ☐ 否		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： ☐ 是 (居留滿183天) ☐ 否
出生年月日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聯絡地址	
e-mail		e-mail	
參賽者 (1) 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／護照號碼影本正面浮貼處 ※本國籍請使用身分證；外籍人士請使用居留證或護照		參賽者 (2) 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／護照號碼影本正面浮貼處 ※本國籍請使用身分證；外籍人士請使用居留證或護照	
參賽者 (1) 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／護照號碼影本反面浮貼處 ※本國籍請使用身分證；外籍人士請使用居留證或護照		參賽者 (2) 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／護照號碼影本反面浮貼處 ※本國籍請使用身分證；外籍人士請使用居留證或護照	

(活動保險及核對使用)

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大賽

料理食譜製作說明表

菜餚名稱			
材料名稱	材料份量	成本	商業價值表達
調味料名稱	調味料分量	創意與特色	
菜餚照片黏貼處（4cm×6cm）			

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大賽

著作權授權書

授權內容：

立書人同意授權【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大賽】及主辦、協辦單位將下列著作：有發表於【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大賽】之著作。

【著作/菜餚名稱】

料理名稱：_____

料理名稱：_____

料理名稱：_____

所有參賽者之作品照片及食譜無償授權主、協辦單位，供重製、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。主、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、宣傳品或食譜等權利，以做推廣或出版使用。

著作權聲明：

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。

立書人 1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簽章：

立書人 2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「115 年度福興「長糯米」料理大賽」，茲

委託_____代表本人報名。

此致

彰化縣福興鄉農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